十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 的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臣实业（陕西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7.410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.9961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臣实业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“建筑业”**；

（3）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 号）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